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中國發電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的經營歷史。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前身為龍源集團。本公司為國電(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專注於風電業務)的主要實體。在重組完成後，我們保留了來自龍源集團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權，構成我們現今業務的絕大部分。

本公司的前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由原能源部創立，為一家名為龍源電力技術開發公司的國有企業。自一九九三年一月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主要從事節能技術、環保技術及新能源技術的研發。一九九四年，我們更名為龍源集團，並成為原電力工業部下屬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系統的技術開發及改進以及銷售有關設備。

我們是中國首批發展風力發電業務的公司之一。我們的風力發電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九一年，由幾個實體進行，這些實體投資了幾個風力發電項目，並於其後在中國電力行業重組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新疆風力發電廠開始建造我們最早的風電場，由四台300千瓦的風機組成，並於一九九二年投產。新疆風力發電廠於二零零四年併入龍源集團。此外，於一九九七年，甘肅省建造首家風電場，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併入龍源集團。中國福霖(於一九九九年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首先由原能源部於一九九二年成立，並於一九九五年投資建設汕頭福澳風力發電廠。

我們也投資於火力發電業務。一九九四年，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Hero Asia (BVI)發行110,500,000美元公司債券以募集資金投資建設江陰夏港電廠及天生港電廠。該公司債券在發行時獲標準普爾公司的評級結果是BBB-，穆迪公司的評級結果是A3。該公司債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全額償還。

我們的火電業務乃透過江陰夏港電廠及天生港電廠經營，而該兩家發電廠多年來一直提供穩定的現金流來源，於我們投資風電業務的初期為風電業務的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業務存有兩間火電廠乃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所致。

一九九六年，我們無償劃轉到當時新成立的國家電力公司旗下，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原國家電力公司為國務院指定的中國國有電力資產的主要投資者、經營商及管理人，負責投資、開發、興建、管理、經營及擁有電廠、跨省跨區電網連接以及跨省輸送電力。

一九九九年，我們與其他兩家原國家電力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能電力科技開發及中國福霖(之後均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中國福霖自一九九二年以來一直集中發展風力發電業務，並為中國多家風力發電公司的控股公司。中能電力科技的主要業務包括電力技術的開發、轉讓、諮詢及服務。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我們開始將主要業務轉向風力發電業務，並在中國多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進行風資源勘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二零零二年，國務院進一步改組中國電力行業管理及經營體制，作為改組的一部分，原國家電力公司分拆為兩家電網公司及五家大型獨立發電集團，國電是其中之一，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原國家電力公司擁有的所有風力和潮汐發電相關資產，包括於龍源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均轉到國電名下，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國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國電接收前國家電力公司的所有144兆瓦風電資產，我們於彼時已經代表國電開始管理上述風電資產。

二零零四年六月，國電將九座風電場(包括所有風力發電相關資產)以及浙江溫嶺潮汐試驗電站劃轉予我們。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達至231兆瓦，於二零零三年底佔中國總風力571兆瓦<sup>(1)</sup>的40%。

二零零四年，我們贏得江蘇如東及吉林通榆特許權項目，展開我們的大規模風電項目建設。

二零零六年，我們提出六大風電區的發展計劃。同年，我們啟用亞洲最大的風機—單機容量達2兆瓦的機組。

中國電力行業重組後，我們更加注重風力發電業務的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發展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的生物質電廠，一家正在測試的地熱電廠及太陽能業務。

通過風電業務的快速發展，我們的風電總裝機容量大幅提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風電裝機容量居全國第一，約佔中國累計風電裝機容量24.1%。

### 重組

進行重組的方式，為將本公司由全資國有企業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近乎所有的原本業務均已保留。除根據重組將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控股權益的若干實體(包括四家火電廠)的權益轉讓予國電外，該轉型並無影響本公司原本經營的業務。若干與本公司屬相同範疇的業務於轉型前及轉型後均由國電保留。

於重組前，本公司的前身為龍源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國電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電東北為我們的發起人。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的重組協議，除本節「國電保留的業務」一節所述由國電保留的業務外，我們基本上保留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龍源集團的全部資產、負債及股權。國電通過向我們注入國電通過龍源集團所擁有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成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另外，國電東北則為成立本公司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30,808,000元。作為上述注資的對價，我們分別向國電及國電東北發行4,900,000,000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我們於成立時擁有已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內資股。

---

(1) 根據國際風能發展報告—中國模式，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刊(BTM)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我們保留自龍源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權

- 國電集團透過龍源電力集團擁有的相關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銀行存款等以及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的相關負債；
- 與我們保留自龍源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有關的合約權利及責任；
- 與我們保留自龍源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有關的資質、執照、批文及類似文件的權利及利益；
- 與我們保留自龍源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有關的向第三方索賠及抵銷權及所有其他類似權利；
- 與我們保留自龍源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有關的業務及財務記錄、賬簿及數據及技術數據及專業技術；
- 與我們保留自龍源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股權有關的僱員(包括該等僱員的人事檔案及與其薪酬及其他福利和相關債務有關的記錄及數據)；及
-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持有的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

### 我們的發起人向我們注入的資產、負債及股權

- 國電通過龍源集團擁有的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權(除本節「國電保留的業務」分節所述的業務外)；及
- 國電東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全數支付的現金人民幣130,808,000元。

### 國電保留的業務

本公司向國電轉讓下列權益：

- 龍源集團擁有的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國電電力兩家公司的股權。由於我們並無上述兩家公司的控制權，故將我們於兩家公司的股權無償轉讓予國電；及
- 與火力發電業務有關的四家公司，即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浙能樂清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景德鎮發電有限公司及國投北部灣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龍源集團持有全部四家公司的少數權益。由於燃煤發電業務並非我們的策略發展目標且我們對該等公司並無控制權，故我們將四家公司的權益轉讓予國電。

由於該等權益乃由龍源集團於往績期間持有，而剝離乃重組的一部分，故該等權益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而剝離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剝離後記錄為與國電的權益交易。

國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龍源集團除外)的任何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未轉讓予我們，因此由國電保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聲明及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國電向我們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包括：

- 國電注入我們的資產及權益乃由國電合法擁有或實益擁有。資產注入並不受任何留置、按揭、質押、租賃、許可或第三方權利所限制，已披露的就我們的貸款或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留置、按揭及抵押除外；
- 完全遵守章程、營業執照及其他組織文件；
- 已取得重組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許可、授權、第三方同意、確認、豁免及登記；
- 並無因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法院裁定、仲裁裁決及行政判決而導致本公司蒙受重大財務虧損；
- 國電向我們提供的全部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完整、真實及準確；
-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即我們成立的日期）期間，根據重組協議由國電注入我們的業務的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國電並無面臨可能對根據重組協議由國電注入我們的業務、資產及／或股本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賠、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 彌償

根據重組協議，國電同意向我們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在我們註冊成立之前注入我們的資產及權益的稅項負債；
- 向我們注入資產及權益所產生的稅項負債及相關索賠；
- 國電保留的所有資產及權益的稅項負債；
- 評估注入我們資產而引起的資產增值所產生的稅項負債；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與注入我們的資產相關的索賠而產生的虧損，除非已在會計師報告內披露該項開支估計及計提撥備；及
- 國電因違反重組協議任何條款而引致的虧損。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我們與國電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且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作出關於同業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說明，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國電集團的關係」一節。

### 批准

重組須獲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批准我們進行重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全部所需批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本集團與16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其他權益擁有人（「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控制權。

根據該16間聯營公司的各別章程細則，有關各別附屬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任何事宜須於董事會／股東大會上獲逾半、三分之二或一致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本集團或該16間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均概無足夠權益達致上述章程細則所載控制權範圍以控制該附屬公司。然而，自該等16間附屬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以來（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而言，則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以來，該日為與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日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的控制權已獲其他權益擁有人接納，原因為彼等於發展、管理及經營風電業務方面缺乏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該16間附屬公司各自的業務經營，方式如下：批准年度生產計劃及年度預算、批准財務管理、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及／或財務總監）以及批准彼等的薪酬組合以及批准任何新項目等。

本集團與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書面確認有關本集團控制權的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一致行動協議，其他權益擁有人確認彼等自附屬公司成立日期起（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甘肅新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而言，則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該日為與其他權益擁有人訂立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日期），只要彼等仍為各別附屬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就有關項目發展、經營計劃、預算、投資等事宜的任何決策及所有其他財務及業務經營決策已經、將會及促使與本集團一致投票。其他權益擁有人亦已承諾在轉讓彼等予附屬公司的股權時，將促使承讓人通過與本集團重新訂立一致行使人士協議以承擔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責任。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各項該等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均屬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由於我們有能力於往績期間控制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詳情：

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日期	訂約方	個人股權	總股權
1. 江陽蘇龍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司 Hero Asia (BVI) 江陰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三房巷集團有限公司 江陰茂源投資有限公司	2% 25% 25% 16.7% 5.3%	74%*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生效日期	訂約方	個人股權	總股權
2. 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本公司 Hero Asia (BVI) 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南通天生港電力投資 服務有限公司 江蘇沿海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 江蘇宿淮鹽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	0.65% 31.29% 31.08% 29.98%  3.5%  3.5%	100%
3. 福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日	本公司 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和盛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省電力有限公司	30% 30% 30% 10%	100%
4. 龍源平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本公司 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5% 30% 5%	90%*
5. 福建省平潭長江澳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八日	本公司 福建省平潭縣供電有限公司	60% 40%	100%
6. 福建省莆田南日風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福建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Hero Asia (BVI) 福建莆田荔能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南平南電水電 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魏九富	46% 25% 12.1%  12.1%  4.8%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生效日期	訂約方	個人股權	總股權
7. 甘肅潔源風電 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五日	本公司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公司 甘肅鑫淼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61% 30% 9%	100%
8. 吉林龍源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本公司 吉林省吉能電力 集團有限公司	56.58% 18.42%	75%*
9. 伊春興安嶺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本公司 綏化豐源投資有限公司 Hero Asia (BVI)	30% 45% 25%	100%
10. 伊春龍源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本公司 綏化豐源投資有限公司 Hero Asia (BVI)	5% 30% 35%	70%*
11. 樺南龍源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日	本公司 綏化豐源投資有限公司 Hero Asia (BVI)	15% 30% 25%	70%*
12. 河北圍場龍源建投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七日	本公司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50%	100%
13. 赤峰新勝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 國電電力 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34% 33% 33%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生效日期	訂約方	個人股權	總股權
14. 甘肅新安風力 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一月四日	本公司 國網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甘肅電力明珠集團有限公司	35% 35% 30%	100%
15. 龍源建投(承德)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本公司 Hero Asia (BVI)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25% 45%	100%
16. 龍源建投 (承德圍場) 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七日	本公司 Hero Asia (BVI) 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25% 45%	100%

\* 根據該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關該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任何事宜須於董事會／股東大會上獲逾半或三分之二票數或一致通過(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因此，總股權已達控制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標準。